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黃姐彥

電話：33669944

傳真：(02)23918617

電子郵件：jyh1107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10600969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本校自106年11月20日起於1111人力銀行設置專屬徵才網頁，提供網路徵才服務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應本校各單位對外徵才之廣大需求，本校與1111人力銀行簽訂網路徵才廣告刊登服務契約，期間自106年11月20日起至108年2月18日止（1年期，含加贈天數90天），上開契約期間，各單位不得另與該公司簽訂刊登徵才廣告契約；另原與104人力銀行契約服務至106年12月17日止，倘有職缺仍在該人力銀行網頁刊登，請於合約屆滿前關閉職缺公告。

二、為利各單位處理原於104人力銀行職缺公告轉移作業及適應新操作介面，即日起，如有徵才需求，請於帳號開通後逕至1111徵才HER系統（<https://ehrd.1111.com.tw/>）刊登職缺，相關配合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帳號申請：徵才網站帳號僅開放一、二級單位申請，請各單位填妥帳號申請(變更)表向人事室申請，帳號及密碼為各單位專

國立臺灣大學
公文系統

屬（一個單位僅有一組帳號），人事室將定期檢視帳號使用情形，如貴單位暫無徵才之需，則帳號效力將先予”刪除”；帳號刪除後如再有徵才需求時，請重新填具帳號申請表，送人事室重新”開啟”。

三、刊登職缺範圍：以本校教職員工（限以本校為投保單位，含功能性組織）職缺為限，不含附設機構（如臺大醫院），亦不得代其他企業或第三人刊登。如單位負責帳號及密碼控管之人員變動，請重新提出申請並變更密碼。另為方便求職者聯絡，請務必於徵才廣告中清楚載明聯絡單位、聯絡人、電話、E-mail等相關資訊、設定職務關閉日期，並遵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範，如有違反上開刊登職缺範圍之情形，1111人力銀行將暫不予刊登該職缺，並錄案列為下次申請核發帳號之參考。

四、聯絡窗口：帳號開通後如有各項操作問題，請洽1111人力銀行劉夢琪小姐（02-77476272）或洽本校人事室黃姐彥小姐（02-33669944）。

五、檢附本校1111徵才網頁帳號申請(變更)表供參（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查詢事項/徵才網頁專區下載）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人事室

國立臺灣大學1111徵才網頁帳號申請（變更）表

一級單位	二級單位	聯絡電話	事由（請勾選）
			☐ 新申請帳號 ☐ 忘記密碼，重新申請帳號 ☐ 帳號已被刪除，重新申請帳號 ☐ 帳號管理人變更，重新申請帳號 【請敘明原因_____】
員工編號/職稱	姓名	email	
			☐ 其他_____

申請人核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本帳號申請（變更）表紙本請送人事室行政人力組黃姐彥小姐辦理（分機：69944，電子檔請寄至jyh1107@ntu.edu.tw）。
- 2.帳號及密碼為各單位專屬（一個單位僅有一組帳號），請列入業務移交事項，以維護資訊安全。另因帳號統一管理所需，如帳號管理人因離退或變更，請告知填妥本表送本室重新辦理。
- 3.因本校可使用副帳號組數有限，人事室將定期檢視帳號使用情形，如貴單位暫無徵才之實需，則帳號效力將先予"刪除"；帳號刪除後如再有徵才需求時，請重新填具本表，將紙本及電子檔送至本室重新"開啟"。
- 4.單位透過1111人力銀行刊登職缺時，請務必遵守以本校教職員工（限以本校為投保單位，含功能性組織）職缺為對象，不含附設機構（如臺大醫院），亦不得代其他企業或第三人刊登。同時需清楚載明聯絡單位、聯絡人、電話、E-mail等相關資訊、設定職務關閉日期，並遵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範，如有違反上開刊登職缺範圍之情形，1111人力銀行將暫不予刊登該職缺，並錄案列為下次申請核發帳號之參考。
- 5.1111求才網頁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電洽1111人力銀行劉夢琪小姐（7747-6272）或人事室黃姐彥小姐（3366-9944）詢問。